

動」、「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由職訓中心辦理畢業青年職場見習」及「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為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以提供切合青年需求之就業服務，本會提供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會除提供實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亦建立全國性之就業服務平臺—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協助青少年求職；另，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傳遞就業機會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期促進青少年失業者善加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
- (二)為提升青年對公立就業服務使用率，本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透過「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及「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職場及企業參訪活動、校園徵才、座談會與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以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 (三)除提供在校學生及畢業學生就業服務外，本會亦於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及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青年深度就業諮詢服務，透過職業心理測驗工具、一對一個案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求職履歷診斷或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及加強就業準備。
- (四)又為透過就業諮詢第一線蒐集青年的就業及訓練學習需求，與鼓勵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本會推出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未就業青年，2 年內最高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有需求之青年可至各就業服務站辦理該計畫資格認定。

二、另為協助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加強青年技術能力，並促進就業，本會推動之青年職業訓練措施說明如下：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8 至 29 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師徒制訓練，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產業職訓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或就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6)

丁委員就「推動產業職訓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或就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辦理職業訓練之效能，本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均應針對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調查掌握，依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並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更契合產業及企業人力需求，並促進失業者就業。
- 二、又為確保施訓品質，規範所屬職訓中心於審查委訓單位所提之訓練計畫時，將訓練單位具備辦理各該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師資、以往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列為委訓審查指標；另於訓練期間，不定期抽查訓練單位施訓情形；訓後則針對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訓練實施及訓練績效等三項指標，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並依據就業市場及相關評鑑成果，決定訓練單位進退場機制。
- 三、本會持續強化就業輔導機制，將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其應辦事項，並將其辦理成效，與契約款項及履約罰則連結，以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另持續加強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訓後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轉由就服機構持續提供後續服務等機制，以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1)

葉委員就桃園航空城短時間內安排 11 場的專案小組會議，到場的專家委員數不足，並且放任財團炒地皮，將當地的土地行情飆漲至十、二十倍之多，只顧財團利益不顧百姓疾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計畫緣起：奉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交通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233 號函送「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請本部協助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及審議相關事宜。基於桃園航空城係屬國家重大政策，經取得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城綜字第 1020012713 號函同意後，本部以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013 號函復交通部同意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二、區域計畫程序：該計畫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323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該計畫案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